

**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出通知，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李培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同意《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李培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2 项议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，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## 附：简历

李培峰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1985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烽火中学教师、烽火宾馆总经理助理、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干事、烽裕公司副经理、烽火集团团委副书记、人事部副部长、军通市场部副部长兼驻京办主任、总经理助理兼驻京办主任、总经理助理兼军通公司副总经理兼驻京办主任、副总经理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经理。目前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份 15,050 股，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限售股份 120,300 股，合计 135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2%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。